

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科〔2020〕326号），自贸区郑州片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《通知》规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。

附件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

